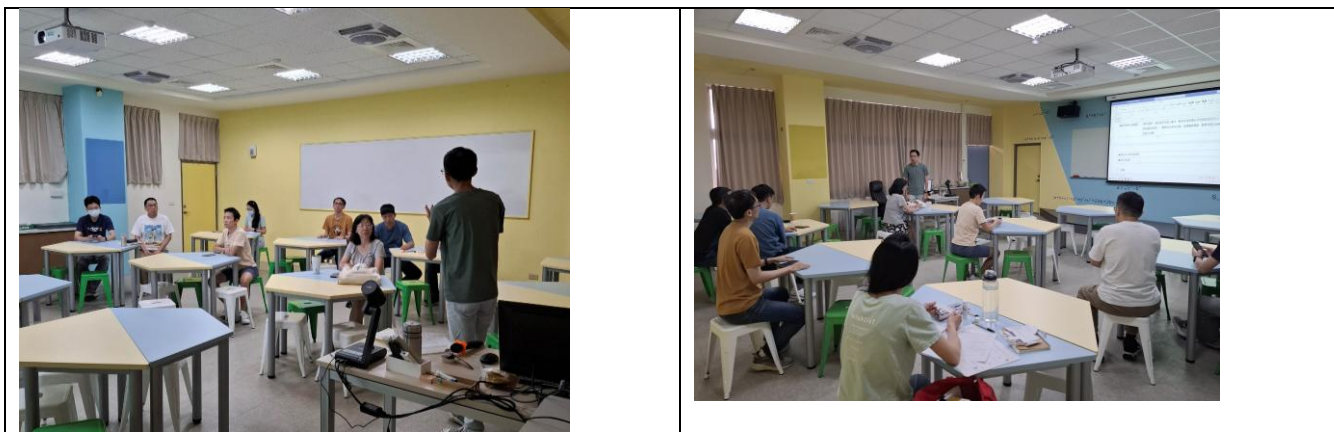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第 3 次教學研究會議紀錄—數學領域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2:35~13:30。
- 二、地點：高中桌遊教室
- 三、簽到表：如附件
- 四、主席致詞
- 五、宣導事項：如議程
- 六、會議照片



七、共同討論

- |  |
|--|
| ➤ 請 113 學年度優質化執行教師協助說明科內優質化執行狀況及來年需注意事項。(實研組)  |
| ● 宣導：數學科 2 個優質化計畫皆順利完成，謝謝行政人員協助。   |
| ➤ 鼓勵同學利用暑假多多閱讀，並撰寫讀書心得。  |
| ● 宣導：已請科內老師鼓勵同學多加閱讀書籍。   |
| ➤ 請各領域提出「114 學年度第八節輔導課規劃」的想法，之前學科建議：「開學第一週要不要上？第一次、第二次段考當週要不要上？」本案牽涉到國高中的放學時間，彙整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另行討論表決。        |
| ● 討論：經討論，數學科意見如下：<br>(1) 贊成開學第一週不上第 8 節。<br>(2) 贊成第一次與第二次段考當週(整週)不上第 8 節。                              |
| ➤ 114 學年教科書發書時間表目前規劃：(按照去年時程規劃)<br>(1) 4/21-25 各教學研究會討論、5 月訂書、8/29 日發書(舊生)。<br>(2) 新生於 8/18-19 新生訓練發書。 |

114-1 高、國中部教科書發放日程表

高(國)一升高(國)二、高(國)二升高(國)三

方案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8.4	8.5	8.6	8.7	8.8	8.9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暑期學藝 結束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新生訓練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全校返校日 10:00 放學 國高中發書	

●討論：經討論，數學科贊成此提案。

八、分科討論

➤ 113 學年度校內高中數學與自然科競賽日期訂於 6/6 (五) 於第一會議室舉行，參賽名單於 5/23 (五) 公告，請各位老師提醒欲參賽學生，注意日期多加準備。

●宣導：已請科內老師向學生宣導。

➤ 請就領域內所開設之多元選修、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課程實施評鑑 (填寫表 4 教學成果記錄表-參考宣導事項 (二) -2)。(教學組)

●討論：表格填寫老師如下：

(1)多元選修:高一(美字小學堂):李祥宇老師；高一(藝數摺學):顏琇婷老師。

(2)彈性學習:高一: 顏琇婷老師；高三(社):楊涓丞老師；高三(自) 潘恬恬老師。

➤ 請填寫補考範圍、暑假作業、開學考調查表(試務)

●討論：已完成調查表。

➤ 感謝落實審題機制的老師，也拜託老師們務必繼續落實段考試題審查機制，以減少段考出錯次數，試務組衷心感謝大家。

●討論：已向科內老師宣導。

➤ 請鼓勵學生參加全市科展競賽，並請討論排定指導科展輪序 (設備)

●討論：114 學年度數學科預計由蔡宗祐老師指導科展。

➤ 請討論訂定高二數 A、數 B 段考試題公平性原則(如百分之 70-80%題目相同)

●討論：

目前數學科數 A、數 B 段考卷命題現狀：

(1)兩卷的平均成績盡量接近：

每次段考平均 50 分~70 分之間(如教務處公告)，若有分數差距，下次段考難易度做調整。

(2)段考、複習考出題範圍 (經 10202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決議)：

經科內所有與會教師決議，段考、複習考出題方式以課本、習作內容佔 70%以上為原則，其餘由該次出題教師決定。

若採提案:兩卷” 百分之 70-80%題目相同” ，則可能產生問題:

- (1)數 A 與數 B 範圍差異大，共同課程內容不多，尤其高二下差距甚鉅，難以命題。
  - (2)自然組與社會組學生能力有一定差距，若多數題目相同，容易在班級平均產生落差。
- 經討論，數學科決議仍採目前段考卷命題方式。

#### 九、共同討論主題臨時動議或其他對學校建議 ( 若無請填無 )

●科內事務決議留存	關於議題” <u>請討論訂定高二數 A、數 B 段考試題公平性原則(如百分之 70-80%題目相同)</u> ” ，許久前數學科已多次討論後，一直維持原命題方式，若課綱無異動，數學科將以目前現狀執行命題，建議無須再提此案。
●僅告知不須行政回應	無。
●須行政回應	無。

#### 臨時動議:

針對學務處提請各領域討論:114 學年度作息規畫表草案，經討論與投票，數學科贊成” 維持目前作息時間” (贊成維持票數為 10 票)。另提建議，此案因各班代表的高中生於校長有約會議中，提出調整作息時間之意見，於是請各領域於研究會中討論。建議學生可先行提出” 贊成調整時間之學生人數” ，確定此案為多數學生意見再提出，若只是一些學生有此構想便提出，但大部分學生仍希望維持原案(不延長放學時間)，則此討論可能失去意義。

#### 十、散會